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忠本、梁嘉敏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7 号原告段安城诉被告梁忠本、梁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段安城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0.8 元，减半收取 2335.4 元（此款原告段安城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段安城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